保亭县县域内公共区域广告经营权有偿使用合同

甲方（出让方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信用代码证：

乙方（使用方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信用代码证：

联系人：

---

**第一条 经营权出让范围**

1.1 甲方将辖区内197处公共区域的广告经营权有偿出让给乙方：

 1.1.1具体范围：候车亭50处，站牌69处，路名牌灯箱78处（详见附件）。

 1.1.2广告形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《海南省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由乙方按程序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审批后设置广告内容和信息，广告设施需符合城市规划和市容标准，不得影响公共安全或群众通行。

1.2 乙方仅可在上述范围内经营广告发布业务，不得擅自变更广告位位置、形式或用途。

**第二条 使用期限**

2.1 本合同期限为5年，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2.2 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，但需提前3个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批。

**第三条 有偿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3.1 总费用：乙方采用一次性缴纳 5年有偿使用费用付款方式，乙方按照甲方和产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，在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本次交易的部分价款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，将其余的交易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[即：人民币（小写）\_\_\_\_元]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若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足额支付合同价款，视为乙方违约。已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农交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和相关费用后，剩余部分作为补偿划归甲方，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2 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：

 账户名：\*\*

 开户行：\*\*

 账号：\*\*

**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**

甲方义务：

4.1 保证广告位的合法使用权，无产权纠纷。

4.2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安装、维护广告设施。

乙方义务：

4.3 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有偿使用期间，除公共交通候车点出现较大的主体损坏维修外（即损坏维修所需费用超过有偿使用价值，由原权属单位负责，按程序申请维修维护资金），其他小型破损和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。

4.4 广告内容需符合《广告法》及地方规定，不得发布违法或不良信息，不得含有虚假、低俗或违反公序良俗的信息。同时，候车亭和站牌需预留50%的面积用于站点信息和公益广告。

4.5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广告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5.1 若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，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。若因政策调整、情势变更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。

5.2 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或违规发布广告，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，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。

**第六条 其他条款**

6.1 不可抗力：因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2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3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，双方各执\_\_\_\_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县域内可用于设置广告牌情况统计表

 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